

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海堤外侧滩涂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海堤外侧滩涂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242 联系人：邱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威远岛西北侧太平水道区域，清淤范围主要为左岸北至广深沿江高速桥梁，南至虎门电厂码头；右岸北至广深沿江高速桥梁，南至-0.66等深线处。滩涂清淤面积约13.12万 m^2 ，清淤工程量为6.03万 m^3 。估算总投资为1271.77万

		元。 2. 服务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要求评估内容详尽，有明确结论，并出具评估报告； 3. 进度要求：服务单位对项目业主委托的任务，须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稿。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评估评审论证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的规定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



		发改部门批复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完成所有评估工作，项目业主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